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18〕18 号　　签发人：程卫国

关于建立“南绿舟”朱家角学生农村社会实践基地的请示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:

根据教育部关于建设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有关精神，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经我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的精心组织，由该镇建设的“南绿舟”朱家角学生农村社会实践基地相关工作已启动。现将相关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随文上报，该基地将由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加强项目规范管理，努力为中小学生农村社会实践提供充分而优质的服务。

以上当否，请予示复。

附件：“南绿舟”朱家角学生农村社会实践基地项目申报书

2018 年 2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曹瑜；联系电话：13003197110）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